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狄耐克”）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4.87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1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9,795,943.3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304,056.6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

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65.26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746,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9,795,943.38
募集资金净额	696,304,056.6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5,285,902.72
减：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8,652,613.85
减：手续费用支出	0.00
减：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41,401.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2,606,941.6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0 年 1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

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129360100100199627	25,767,515.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55710180805191126	14,899,906.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129500100100464215	19,954,897.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352000679013000441652	91,984,622.43
合计		152,606,941.64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3,938,516.57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4月13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狄耐克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3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3.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3.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 入进 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否	32,624.66	32,624.66	2,061.36	2,061.36	6.32%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7,778.99	7,778.99	291.24	291.24	3.74%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6,993.45	6,993.45	—	—	0.00%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313.04	20,313.04	2,041.25	2,041.25	1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710.14	67,710.14	4,393.85	4,393.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为 1,920.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65.26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 1,865.2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65.2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623 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5.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 5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 15,260.69 万元，同时持有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5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